

社會問題與適應(下)

—— 個人與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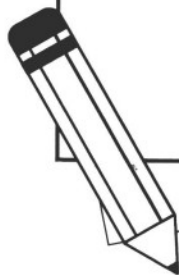
郭靜晃等/著



C913
20054
2

社會問題與適應(下) 個人與社會

郭靜晃等◎著



社會問題與適應(下)：個人與社會

社會叢書 28

著 者／郭靜晃等

出 版 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葉忠賢

總 編 輯／林新倫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02)2366-0309

傳 真／(02)2366-0310

E-mail／book3@ycrc.com.tw

網 址／<http://www.ycrc.com.tw>

郵撥帳號／19735365

戶 名／葉忠賢

印 刷／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一刷／2003 年 8 月

定 價／新台幣 300 元

I S B N／957-818-521-9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問題與適應 / 郭靜晃等著. -- 初版. -- 台北市：揚智文化, 2003[民 92]
冊；公分. -- (社會叢書；27-28)
上冊：個人與家庭；下冊：個人與社會
ISBN 957-818-520-0 (上冊：平裝). -- ISBN
957-818-521-9 (下冊：平裝)

1. 社會問題

542

92008984



目 錄

社會問題與適應（上）：個人與家庭

- 第一章 人生全程發展／郭靜晃 3
- 第二章 婚姻與家庭／郭靜晃 33
- 第三章 現代家庭與老人問題／陳淑敏 51
- 第四章 婦女與就業／邱貴玲 77
- 第五章 現代家庭經濟觀／蔡宏昭 89
- 第六章 親子關係的經營／陳淑琦 109
- 第七章 三代關係／陳銀螢 125
- 第八章 婦幼安全／陳琇惠 137
- 第九章 休閒與家庭／郭靜晃 159
- 第十章 壓力與調適／黃志成 189
- 第十一章 精神疾病／黃志成 201
- 第十二章 利社會行為／陳淑琦 217
- 第十三章 大學生涯經營／陳銀螢 239
- 第十四章 消費者之保護／盧金山 251

- 第十五章 都市空間與生活／王淑芬 265
第十六章 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徐錦鋒 279
第十七章 偏差行為／徐錦鋒 305
第十八章 集體行為與犯罪／徐錦鋒 341

社會問題與適應（下）：個人與社會

- 第十九章 社會問題之剖析／曾中明 361
第二十章 社會需求、正義與公平／李庚霈 377
第二十一章 社會安全／曾中明 401
第二十二章 就業安全／張煜輝 419
第二十三章 社會救助／陳琇惠 451
第二十四章 福利服務／陳武雄 471
第二十五章 社區組織與發展／蕭玉煌 483
第二十六章 志願服務與社會福利發展／曾華源 501
第二十七章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發展／曾華源 521
第二十八章 媒介、文化與社會／沈慧聲 537
第二十九章 社會福利資源的開拓與整合：以宗教非營利組織為例／王順民 553
第三十章 福利國家與民意導向：第十任總統候選人社會福利政見的綜合考察／王順民 571
第三十一章 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邱汝娜 601
第三十二章 原住民族的變遷與調適／李明政 621
第三十三章 高齡化時代福利問題之政治社會學／王 方 639

- 第三十四章 未成年少女從娼問題剖析／胡慧嫻 661
- 第三十五章 色情與娼妓／王淑芳 677
- 第三十六章 中途輟學學生問題與福利服務／胡中宜 693



前 言

自有人類社會的存在，社會問題即伴隨而來，中外古今皆然，尤其是面臨快速社會變遷，社會結構的分化，價值觀念的改變，社會規範的衰微，導致社會問題的衍生，對社會的發展產生嚴重影響，延宕社會發展的契機，連帶地也使社會大眾的生活受到衝擊，甚至有無所適從的感覺。

而科技與文明的進步，也導致社會問題比以往更為複雜，使社會大眾更為迷惘，因此，社會學家為協助大家了解社會問題，提供因應或解決問題的計劃與方案，嘗試從各種不同的理論觀點對社會問題進行剖析，期盼解開對社會問題的迷思。

由於社會問題與社會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雖然經由社會學家的研究，已有某種程度的解析，但仍有一些尚待提出答案的。但是為掌握社會脈動，奠定國家社會的發展基礎，解開民眾的迷惘，世界各國莫不重視社會問題的研究與解決，甚至列入公共政策的議題，以政策、立法與行政三個重要環節來推展社會問題的預防治療工作。

近年來，因為社會科學日新月異，研究方法與理論推陳出新，社會學家以更進步的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對社會問題作更深度與廣度的探討，有助於揭開社會問題的面紗，增加大家對社會問題的了解。

社會問題的界定與特性

社會問題一詞大家琅琅上口，經常引用，但是對於社會問題必須具備何種條件卻說不出口，顯見社會問題的真正意念大家仍不十分清楚。在一九四一年美國社會學家Fuller和Myers（1941）認為：「社會問題即是一種被相當數目的人們認為，是與他們所持有的某些社會規範產生了偏離情形的狀況。是故，每個社會問題都包含著客觀條件和主觀定義。所謂客觀條件，即指可由公正且有訓練之觀察者確認出其存在和數量（比值）的可驗證情境，如國防狀況、出生率趨勢、失業率等。主觀定義則指某些人體認到某種情況對其所持有之某些價值，造成了威脅的情形。這種偏離情形只有靠眾人集體的行動才有去除或改善的可能，單憑一個或少數幾個人是無法做到的。」另外社會學家Mill（1969）亦提出「私人困擾」（private troubles）與「公眾議題」（public issues）的概念，認為並不是任何一個問題都可泛稱為社會問題，因為問題性質可能是主觀的個人性問題，或是客觀的社會性問題，只有公眾議題違反社會好（social good）、社會期待（social expectation）及社會規範的客觀事實，經由多數人之認定而意圖解決者，方稱之為社會問題。

因此，一個社會現象要形成社會問題，必須具備下列四個條件（葉啓政，民83）：

- (1) 這個現象違背了某些公認（或至少有一部分人認為）良好的社會規範或價值，或觸犯了某些人的利益。
- (2) 這個現象為大多數人（或一部分人）認為是普遍存在於社會結構中的問題，且其嚴重性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可能對許多

人產生不利的影響。

(3)在絕大多數的情形下，這個現象的發生非由個人或少數人所應當負責的。

(4)對此現象，人們有加以改進或去除的意願，並相信有可以改進或去除的可能，但是改進或去除並非一個人或少數人可以做到的，必須透過某種集體行動的方式才可能達成。

社會問題或因時間空間，或因歷史文化背景，或因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惟每個社會其社會問題的產生是避免不了的，歸納社會問題有下列之特性：

- (1)普遍性：每個社會，自有人類存在以來，就有社會問題的產生，中外古今皆然，無一倖免，即社會問題有其普遍性之特質。
- (2)個別性：每個社會或因時代歷史背景，或因民族特性，或由於國情之不同，產生獨特的社會問題，與其他社會有所不同。
- (3)關聯性：每個社會問題與其他社會問題有其關聯性，而形成問題結叢，如藥物癮問題可影響犯罪問題或眾多問題的產生。
- (4)感染性：由於人類社會行為是學習與模仿的結果，再加上傳播媒體的發達，資訊傳遞異常快速，往往形成感染性，而蔚為風氣。
- (5)多元性：社會問題由於科技文明的進步與社會變遷的急速，常使社會問題具高複雜程度，社會問題經由傳散的過程，導致社會問題的推陳出新，具有多元性的面貌。
- (6)累積性：係指增強作用意（reinforcement），可能是正向或負向，如某種類型的犯罪出現並成功後，增加犯罪者信心，並精進其犯罪技術，累積經驗，形成更猖狂的犯罪（如綁票案），此即正向作用；警方破案率低落，重要犯案無法偵破，無形中鼓勵犯罪，向警方或社會挑戰，此即負向作用。

社會問題的形成過程

社會問題是客觀外在的事實，經由社會上大多數成員的主觀認定後，認為其違反社會規範或社會價值，必須採取行動以解決，因此社會問題的形成是經過下列階段（陳秉璋、陳信木，民82）：

- (1)潛存期：社會危機之前期——此時客觀存在的現象具危害性，是潛存的社會危機，未為社會成員所知覺，可能是現象出現頻率有限，或社會成員價值觀念尚未轉化。
- (2)徵兆期：社會危機之後期——社會菁英之預感角色，社會菁英以其專業知識與資訊，預感社會現象的問題性，將潛存的社會現象轉變為公眾議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焦點。
- (3)爆發期：社會問題的前題——傳播媒體與輿論認同，社會現象經社會菁英披露其問題性，而將之轉為公眾議題，經由傳播媒體的傳散，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成為焦點，而形成社會共識，並進一步意圖解決。
- (4)挑戰期：社會問題之後期——社會回應，社會現象經社會認同為社會問題，惟仍尚未將之制度化，社會對問題所產生的社會回應，會因所處環境與條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回應，有的採積極正向尋找解決之道，有的採取冷漠扭曲或逃避回應。
- (5)危機期：社會行動階段，為解決社會問題，無論是採積極或消極的行動，可能產生兩種結果，即在積極行動下，社會問題獲得解決，瀕於解組的社會秩序恢復整合均衡狀態；或採消極逃避回應，引起社會革命以改造社會秩序。無論哪一種結果，均是將社會秩序回歸整合均衡狀態。

所以一個現象問題想要具形化，往往需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孕育、爭論、修正和傳播的過程，才逐漸被大家接納為公眾議題，在這過程中，社會菁英佔著極重要的角色，社會菁英有一類是屬知識上具有權威象徵的人，他們指明、判定、界範、論辯、闡述社會問題，使其具體的表現出來；另一類是決策與執行上具有合法權力的人，他們使社會問題在社會中具有肯定的合法地位，提供解決社會問題策略，並執行社會問題解決行動（葉啟政，民83）。

社會問題的分類

社會學自一八九六年由於法國社會學者涂爾幹所發表的〈自殺論〉一文，揭開社會問題研究的序幕，對於社會問題的系統研究孜孜不倦繼續至今。所以回顧社會問題的研究，從一〇年代至七〇年代對於社會問題的分類，所涵蓋的問題範圍非常廣泛，各家之見解不同，研究問題亦有不同，有的是從問題的來源來分類，有的是依問題的重要性來分類，有的照人類活動範圍來分類，有的由問題的性質來分類，有的則由不同層面來分類。整理其分類方式擬從下列幾方面來探討（黃維憲，民81）：

一、從社會問題研究觀點而言

社會問題研究的理論取向，可劃分為社會病理觀點（一九〇五至一九一八）、社會解組觀點（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價值衝突觀點（一九三五至一九五四）、偏差行為觀點（一九五四～）與標籤觀點（一九五四～）等五種。

這五種理論取向由於其理論基礎、觀念與假設皆有差異，使得

各時代的社會學家對社會問題的分類，呈現不同的風貌。

二、從暢銷教科書而言

L. A. Fillwood 所撰《社會學和現代社會問題》(1910)一書中，列舉社會問題為「家庭在社會中的功用、家庭的起源、家庭的體制、家庭的發展史、現代家庭問題、人口增加、都市問題、貧窮和寄養、犯罪、社會主義批評、教育與社會進步。」

S. A. Queen & 和 J. R. Gruner 兩人合撰《社會病理學》(1945)一書(第十四版)，把社會問題分為十八類：(1)老朽；(2)整形外科的損害(跛子與殘疾)；(3)感官缺陷(盲和聾)；(4)慢性病；(5)傳染病；(6)生病；(7)精神病；(8)精神缺陷(精神薄弱)；(9)經濟剝奪(低所得與失業)；(10)流動性(虛幻)；(11)有限就學(失教養)；(12)種族偏見；(13)階級負擔(貧窮白人)；(14)個人污點(未婚媽和前科犯)；(15)個人污點與破碎家庭(酒精中毒和藥物耽溺)；(16)個人污點與破碎家庭(離婚)；(17)童工；(18)有薪婦女就業。

M. A. Elliott 和 E. M. Merrill 所撰《社會解組》(1950)一書(第三版)，依社會解組狀況分為四大類：

- (1)個人解組：(a)青少年；(b)青少年犯罪；(c)成人犯罪；(d)性犯罪；(e)娼妓；(f)酒精中毒；(g)工業工人；(h)工業中的婦女和兒童；(i)精神缺陷；(j)精神錯亂和自殺。
- (2)家庭解組：(a)變遷中的家庭；(b)浪漫的錯覺；(c)家庭緊張；(d)遺棄和離婚；(e)離婚後。
- (3)社區和國家解組：(a)小城鎮；(b)商業性的娛樂；(c)政治解組；(d)犯罪和社區；(e)流動；(f)移民；(g)失業；(h)少數宗教；(i)少數種族。
- (4)國際解組：(a)革命；(b)專制；(c)戰爭。

Horton 和 Lesile 所合撰《社會問題社會學》(1955)一書列舉美國社會問題有十三類：(1)犯罪；(2)婚姻與家庭；(3)宗教問題；(4)人口問題；(5)教育問題；(6)社會階級和奮鬥；(7)種族問題；(8)都市和鄉村社區問題；(9)現代社會的大眾傳播；(10)個人病態；(11)健康與醫療照顧；(12)戰爭與國際組織；(13)人權。

Merron 和 Nisbet 所撰《當代社會問題》(1966)一書(第二版)，把社會問題分為兩大類：

- (1)偏差行為：(a)精神病；(b)青少年犯罪；(c)犯罪；(d)藥物耽溺；
(e)酒精中毒；(f)自殺；(g)性行為。
- (2)社會解組：(a)世界人口問題；(b)種族和民族關係；(c)家庭解組；(d)工作與自動化問題；(e)貧窮和污名；(f)社區解組；(g)戰爭及其展望。

三、從社會問題被社會問題教科書提到的次數而言

依 Thomas Sullivan 教授的統計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七五年間的三十四本社會問題教科書所提到的問題，可歸納為：(1)犯罪與青少年；(2)家庭與婚姻；(3)人口；(4)種族；(5)貧窮；(6)心理與生理健康；(7)工人和工作環境；(8)都市；(9)個人病理（酗酒、自殺、吸毒等）；(10)失業；(11)環境生態；(12)戰爭與和平等十二類。

從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七五年持續性的六種社會問題似乎是：(1)犯罪與青少年；(2)家庭與婚姻；(3)人口；(4)種族；(5)貧窮；(6)心理與生理健康。在這六種主要問題中，種族問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民族主義與第三世界興起等因素密切相關；而犯罪與青少年、家庭與婚姻、心理與生理健康等，似乎與戰後之個人意識抬頭、工業化及各種社會運動息息相關；至於人口和貧窮，則似乎是與富裕經濟和高度享受，及個人意識覺醒，有著密切相關。

台灣地區有那些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啟政（民83）將台灣社會問題區分為三大類型，分別為：

- (1)社會性的社會問題：(a)人口問題；(b)貧窮問題；(c)農村問題；(d)都市發展問題；(e)環境污染及保護；(f)消費者問題；(g)山地社會問題。
- (2)制度性的社會問題：(a)家庭與婚姻問題；(b)老人問題；(c)升學主義下的教育問題；(d)宗教問題；(e)勞工問題；(f)就學問題。
- (3)個人性的社會問題：(a)少年犯罪問題；(b)成人犯罪問題；(c)色情與娼妓問題；(d)自殺問題；(e)心理、精神疾病問題；(f)藥物濫用問題；(g)醫療行為問題；(h)休閒生活問題。

比較中外社會問題，顯見台灣地區社會問題仍具有時代的特性，與社會思潮、經濟發展、個人意識覺醒及工業化均有相關性。

社會問題成因之理論分析

社會學對於社會問題之理論研究，依一九七一年魯賓頓（Earl Rubinton）與魏柏格（Mortin S. Weinberg）合編《社會問題導論：五種理論觀點》一書，將問題成因論點分為五種，分述如後（陳秉璋、陳信木，民82）：

一、社會病理學

社會病理學（Social Pathology）派源自Herbert Spencer，以有機比擬論，認為社會如生物般，不過也會生病，亦即社會關係失調產生社會問題。該派乃借用生物學上的疾病學理論，對社會問題進行

研究，認為社會問題最終成因是由於社會化的失敗。早期認為是先天生理缺陷原因，後期則認為是學習到錯誤價值之結果，歸咎於社會環境。所以早期認為以優生學來解決先天生理缺陷，後期則認為要解決社會問題，則要改變價值觀念，亦即道德教育。

二、社會解組說

社會解組說（Social Disorganization）派是以現代社會科學分析社會法則，以客觀可量化的方法研究社會問題。會形成社會解組其根源為：(1)利益與價值的衝突；(2)身分地位與角色義務的衝突；(3)錯誤與不正確的社會化；(4)錯誤不正確的社會溝通；(5)傳統社會解組而現代社會無法重組。所以該派學者 Charles H. Cooley 所提「鏡中自我」主張以社會化建立自我；W. Z Thomas 與 F. Znaniecki 所撰《歐洲與美國之波蘭人民》研究文化衝突所帶來個人與社會解組現象；W. F. Ogburn 所提文化差距（cultural lag）的觀念，各體系因變遷速率不一，因而產生失序，導致造成社會解組。因此，該派認為把失序的部分恢復均衡狀態，減緩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將可使個人或社會避免產生解組現象。

三、價值衝突說

價值衝突說（Theory of Value Conflict）派乃 R. C. Fuller 於一九三七年提出。社會客觀的情境，由各個不同價值觀念的人來評斷，當然會產生價值與利益的衝突，認為社會問題的產生自然有三個發展過程：(1)知覺客觀的社會情境存在；(2)價值衝突指示問題的存在；(3)提出問題解決的決策。

為解決利益與價值傾軋的社會問題，不外乎採用下列三種方法：(1)建立共識；(2)依據民主精神交涉協商；(3)強權就是公理，最

具權力者即獲得控制。

四、偏差行為論

偏差行為論（Theory of Deviant Behavior）派，主張社會問題係指違反或侵犯規範期望的現象，一切偏離規範的行為或情境就是偏差。造成偏差的原因是因為不適切的社會化，Edwin H. Sutherland的差別結合論認為經由學習成為偏差者，如俗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另外Robert K. Merton的新脫序論，以文化目標與合法手段來說明偏差。所以偏差行為的主要解決方法就是再社會化。

五、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的觀念是由Edwion Lemert提出，由Howard Becker（1963）發揚光大，他認為「社會團體經由制定規範而同時創造偏差；因為遵奉規範的反面即偏差：應用規範來界定某些人，並指稱他們為邊際人。偏差不全是個人行為品質所決定，而是他人應用規範及制裁於違犯者的結果。偏差者是那些武斷地被指稱為偏差的人，而偏差行為是被扣上『偏差』這頂帽子的行為」。

當社會界定某種情境為社會性的偏差問題會導致「偏差者」進一步的偏差，如有前科的假釋者，有「偏差」的烙印限制其生活機會，不得不再重返犯罪生涯。因此，社會問題之解決只有接受更容忍的幅度，改變定義，重新標籤。

綜合以上各種不同理論觀點分析，特將上述對社會問題五種理論觀點加以簡化並加以比較如表19-1（徐震，李明政，莊秀美，民89）。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有關社會問題之著作，又重新採用鉅視觀與